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43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富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德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王雅慧律師

陳奕霖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睿森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清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家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